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表

單位:新臺幣元/月

級別	薪級
第十一級	86,060
第十級	83,764
第九級	81,469
第八級	79,174
第七級	76,880
第六級	74,585
第五級	72,289
第四級	69,995
第三級	67,699
第二級	65,405
第一級	63,111

- 註:1.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,若計畫另有核定金額者,依計畫核定金額;<u>各計畫委</u> 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辦理。
 - 2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階段,計畫主持人(約 聘人)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,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國科會審查;如有本表支給標準外之額外加給,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」程序辦理。
 - 3. 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/月

類別	加給額度	說明	相關規範
專業能力技術 加給	2,000~20,000	計畫主持人(約聘人)得 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 殊專長、能力及技術等 對工作之助益,視經費 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。	一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加給 應由計畫主持人 (約聘人) 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 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、學經 歷及年資等因素,填送「國 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
特殊出勤加給	500~5,000	工作時間需三班制輪 班,或至偏遠地區採集 樣本、田野調查者,得由 計畫主持人(約聘人)視 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 酌發特殊出勤加給。	員工作加給申請書」至研究 發展處辦理。如 <u>委辦或補助</u> 單位另有規定者,則從其規 定。 二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 二種類別(含)以上之工作
其他特殊加給	由計畫主持人 <u>(約</u> <u>聘人)</u> 決定	計畫主持人(約聘人)聘 任具相當特殊性、稀少 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 究人員,得視經費狀況 酌發其他特殊加給。	加給。 三、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、計畫主持人 <u>(約聘人)</u> 個人計畫結餘款,或計畫主 持人 <u>(約聘人)</u> 自籌經費等 支付。